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227,7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91,977.86 元(含税)，转增 84,668,31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66,896,02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喆、周英、张奇智、过鑫富、林关羽、孙学成、吴建昕、谢恺、张建君、吴志萍持有的限售股流通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42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22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8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9,787,058	14,936,117	64,723,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2,440,650	69,732,195	302,172,845
1、A 股	232,440,650	69,732,195	302,172,845
三、股份总数	282,227,708	84,668,312	366,896,0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66,896,02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拟提供担保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发展需求，金桥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为金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自担保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算。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01、22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琨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5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桥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 年度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04.95	2,754.57
净利润	244.45	34.35
会计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64.58	14,247.15
负债总额	13,114.06	11,662.28
净资产	2,550.52	2584.87
流动负债总额	13,114.06	11,662.28
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	0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3,500 万元

担保期限：12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科技与银行协商决定。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桥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担保系金桥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金桥科技债务结构，提高金桥科技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金桥科技，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林景臻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绩效指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自有资金规模从 40 亿元调增至 60 亿元，相应债券持仓规模上限从 80 亿元调增至 150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增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张静	√

非表决事项：

10. 听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1. 听取《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4、5、6、7、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9、11、13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琪

联系电话： 021-20328622

传真： 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增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朝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三、监事会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

● 增资金额：14 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中银资本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为满足中银资本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4 亿元向中银资本增资，将中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7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银资本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授权公司执委会在 14 亿元（含）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步实施，按规定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 层 104 室

法定代表人：宁敏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资本 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尚未开展业务，相关财务数据均为 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中银资本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中银资本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中银资本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李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李丹女士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自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任派出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李丹女士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李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对李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张静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静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昆明真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任助理审计员。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内审部副部长、风险管控部副部长，现任经营管理部副职领导。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投票表决）

（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7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9:00-17:30。

3.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 / 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9,337,504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579,5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成交均价约为 12.494 元 /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219,644,091.01 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78）。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起算。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5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因此，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337,5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9,337,504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5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7,655,392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6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10、2019-05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050,3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成交均价约为 12.476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00,244,241.46 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77）。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起算。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5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因此，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7,655,3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7,655,392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5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的公告》（编号：2019-017），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07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529,957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7,754,5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成交均价约为 12.524 元 /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97,117,433.14 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次员工购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2、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19 年 6 月 27 日）起算。

3、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5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因此，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持有公司股票 8,529,9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529,957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因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被成都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刘沧龙先生不是公司董监高成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具有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干部员工队伍稳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冀证调查字 2021002 号）》。李福成先生涉嫌短线交易被立案调查，涉嫌短线交易具体认定数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